

海燕-燕石契约型私募基金 1 号分配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海燕-燕石契约型私募基金 1 号（备案编码：SS5097）（以下称“本基金”）于 2017 年 2 月成立，按《海燕-燕石契约型私募基金 1 号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3 年。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存续期届满后即不再继续运营，并为基金清算开展工作。

本基金期限届满时，因项目回购方无法履行回购义务，且本基金持有的底层资产为未上市公司的股权，致使本基金未能如期结束，不具备对基金进行清算的条件。为了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对资产回购方发起了财产保全及仲裁程序，并积极处置底层资产。

经过管理人持续不懈的努力，基金管理人在资产处置过程中，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了 75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回款。现管理人决定就上述现金回款向全体投资人进行第二次现金分配，本次分配比例为投资本金的 10%。自基金清算之日起至今，燕石 1 号已完成 15% 投资本金的支付。

因本基金尚未收回全部投资，待本基金取得进一步资产处置收益后再向投资人进行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届时的分配公告为准。

管理人将继续积极关注并及时披露底层资产的处置情况及基金清算结果，认真履行管理人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